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综合篇2025年3月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法规库编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责令整改	备注
	A00055.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统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涉及证件、备案等手续办理的可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除外。（下同）
	A00055.2				从轻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安全事故。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	-	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责令给予撤职处分； 2.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除对投资人实施处罚外，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移交应急管理部依法处罚。
	A00055.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导致发生较大等级安全事故。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1万元罚款。	-	
	A00055.4				从重	导致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级别安全事故。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0万元罚款。	-	

	A00056.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如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A00056.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未履职事项有1项的。	处2万元罚款。		
	A00056.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未履职事项有2项的。 	处3.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56	A00056.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未履职事项在3项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A00056.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未履职事项有1项，且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056.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未履职事项有2项的。 	对单位处7.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056.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未履职事项在3项以上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177.0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轻微	<p>须同时具备下列情形：</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177.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未履职事项有1项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177.2			一般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在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未履职事项有2项的。 3.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177	A00177.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在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造成执法人员人身轻伤以上伤害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未履职事项在3项以上的。</p>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A00177.4			从轻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级别事故。	暂停行为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A00177.5			一般	发生较大级别事故。	暂停行为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35%的罚款。	
	A00177.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	发生重大以上级别事故。	暂停或者吊销行为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p>注：1.交通部门处罚未履职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因主要负责人未履职导致发生事故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移交应急管理部处罚； 2.适用于事故发生后的监督检查，未履职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应当具有因果关系； 3.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p>

A00009.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 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 正
A00009.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一次查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A00009.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09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009.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 程师，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和作 业，以及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管适用相关领域的特 别法律规定。
A00009.5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的罚款。	
A00009.6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A00031.0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31.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系单位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31.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31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031.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系单位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交通建设和港口经营适用相关领域的特别法规定。
A00031.5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A00031.6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A00033.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轻微</p> <p>一般</p> <p>从重</p>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33.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033.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33	A00033.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033.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33.5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A00033.6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A00035.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35.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035.2			一般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35	A00035.3			从重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3) 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035.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35.5			一般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A00035.6			从重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A0001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p> <p>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10.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针对已经开展了教育培训（须有相应的证据证明），但没有培训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含虚假记录）的情形。
	A00010.2				一般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10	A00010.3				从重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p>3.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p>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010.4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针对已经开展了教育培训（须有相应的证据证明），但没有培训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含虚假记录）的情形。
	A00010.5				一般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A00010.6				从重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p>3.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A0000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07.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有3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007.2			一般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07	A00007.3			从重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007.4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有3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07.5			一般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A00007.6			从重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A0001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p> <p>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11.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011.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11	A00011.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01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11.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A00011.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A00036.0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p> <p>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36.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036.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36	A00036.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p>3.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p>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036.4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36.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A00036.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p>3.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A0000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p> <p>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05.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3处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005.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05	A00005.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p>3.涉及7处以上的。</p>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05.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涉及3处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A00005.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不含本数）的。</p>	对单位处1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A00005.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查处。</p> <p>3.涉及7处以上的。</p>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05.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责令限期改正四次以上均逾期不改正的。</p> <p>2.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p>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057.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轻微</p>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p>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p>	
	A00057.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1台（套）安全设备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057.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2台（套）安全设备的。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	
A00057	A00057.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涉及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57.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涉及1台（套）安全设备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A00057.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2台（套）安全设备的。 	对单位处1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A00057.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查处的。 3.涉及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57.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责令限期改正四次以上均逾期不改正的。 2.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058.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58.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1台（套）安全设备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058.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涉及2台（套）安全设备的。</p>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58	A00058.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p>3.涉及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p>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58.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涉及1台（套）安全设备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A00058.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涉及2台（套）安全设备的。</p>	对单位处1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A00058.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查处的。</p> <p>3.涉及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p>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58.7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节严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责令限期改正四次以上均逾期不改正的。</p> <p>2.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p>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183.0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183.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设备设施1台（套）或者相关数据、信息1处的。</p>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183.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设备设施2台（套）或者相关数据、信息2处的。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183	A00183.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涉及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者相关数据、信息3处以上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183.4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涉及设备设施1台（套）或者相关数据、信息1处的。</p>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A00183.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设备设施2台（套）或者相关数据、信息2处的。 	对单位处1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A00183.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查处的。 3.涉及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者相关数据、信息3处以上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183.7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责令限期改正四次以上均逾期不改正的 2.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008	A00008.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08.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人数为3人以下（不含本数）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含本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008.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且涉及人数为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含本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08.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且涉及人数为10人以上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08.4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涉及人数为3人以下（不含本数）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含本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A00008.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且涉及人数为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含本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对单位处1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A00008.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查处的。 3.且涉及人数为10人以上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08.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责令限期改正四次以上均逾期不改正的 2.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059.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59.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1件（辆）容器或者运输工具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059.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2件（辆）容器或者运输工具的。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59	A00059.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涉及3件（辆）以上容器或者运输工具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59.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涉及1件（辆）容器或者运输工具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A00059.5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涉及2件（辆）容器或者运输工具的。	对单位处1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A00059.6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查处的。 3.涉及3件（辆）容器或者运输工具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59.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情节严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责令限期改正四次以上均逾期不改正的 2.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042.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p> <p>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42.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042.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		
	A00042.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p>3.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42	A00042.4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A00042.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对单位处1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A00042.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查处的。</p> <p>3.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42.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责令限期改正四次以上均逾期不改正的。</p> <p>2.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p>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00137.0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137.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137.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137	A00137.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137.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137.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的罚款。	
	A00137.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A0018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182.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182.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182	A00182.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182.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182.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的罚款。		
	A00182.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A0006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62.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62	A00062.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062.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A00062.5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的罚款。	
	A00062.6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A00063.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注：所谓隐患，系指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1.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后能够立即或者在较短时间内整改排除的隐患。
	A00063.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未对3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063.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63	A00063.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063.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未对3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A00063.5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的罚款。		
	A00063.6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A000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66.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2.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但仅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A00066	A000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66.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A00066.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	

A000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68.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A000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68.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A00068.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A000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69.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不含本数）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A00069	A00069.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不含本数）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2)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69.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2)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大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罚款。	

	A00070.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监督抽查人）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2.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未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等方法进行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A00070	A00070.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A00070.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A00071	A0007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p> <p>《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保险费根据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和岗位风险等情况确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071.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071.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处7.5万元的罚款。	
	A00071.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	
	A00071.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交通运输领域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 运输单位、港区内危险物品的存储和装卸单位、货运站场和港区内的锂电池存储单位。
	A00071.5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	
	A00071.6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	

	A00178.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天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一百八十天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A00178	A00178.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天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A00179	A00179.1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一般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A00179.2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A00180	A00180.1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A00181	A00181.1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一般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A00181.2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构成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规库 编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 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责令整 改	备注
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A00185.0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 期改正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涉及证件、备案等手续办理的可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下同）	
	A00185.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处2万元罚款。			
	A00185.2			一般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处3.5万元罚款。	责令限 期改正		
A00185	A00185.3			从重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处5万元罚款。			
	A00185.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A00185.5			一般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处7.5万元罚款。			
	A00185.6			从重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处10万元罚款。			

	A00186.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不含本数）； 2.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50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186	A00186.2	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不含本数）； (2) 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500人以上150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3)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p>注：1.交通运输领域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运输单位、港区内危险物品的存储和装卸单位、货运站场和港区内的锂电池存储单位（下同）； 2.本条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设置。</p>
	A00186.3			从重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 (2) 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500人以上的。 (3)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187.0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 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注：交通运输领域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运输单位、港区内危险物品的存储和装卸单位、货运站场和港区内的锂电池存储单位；
A00187.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一次查处。	处2万元罚款。		
A00187.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187.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处10万元罚款。		
A00187.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p>《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A00187.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A00187.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A00188.0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轻微</p>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p>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p>	<p>1.本处适用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客运站、货运站、汽车租赁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2.交通工程建设、港口经营执行专门法规的规定</p>
A00188.1						
A00188.2						
A00188						
A00188.3						
A00188.4						
A00188.5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	<p>《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查处1次以上3次以下（不含本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p>1.本处适用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客运站、货运站、汽车租赁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2.交通工程建设、港口经营执行专门法规的规定</p>
A00188.6			一般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查处3次以上5次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查处5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A00189.0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p>《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 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A00189.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系单位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A00189.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2.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 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189	A00189.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2.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189.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p>《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系单位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A00189.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2.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 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A00189.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2.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A00190.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系单位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A00190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三）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7.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5万元罚款。	
A00190.2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A00190.3						

	A00191.0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经辨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并在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警示标志。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未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191.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处2万元罚款。		
	A00191.2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未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191	A00191.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处10万元罚款。		
	A00191.4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A00191.5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经辨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并在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警示标志。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未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2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的罚款。		
	A00191.6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或者未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未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A00192.0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定期统计分析并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192.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定期统计分析并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安全风险情况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查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2.有3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的。	处2万元罚款。		
A00192	A00192.2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定期统计分析并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的。	处10万元罚款。		

A00193.1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p> <p>2.有3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的。</p>	<p>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A0019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定期统计分析并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安全风险情况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查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定期统计分析并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p>3.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的。</p>	<p>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2.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的罚款。</p>
A00193.2				从重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p>3.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的。</p>	<p>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p>
A00193.3						

A00198.0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或者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p>《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或者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轻微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A00198.1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198.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5万元罚款。		
A00198 A00198.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10万元罚款。		
A00198.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或者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p>《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00198.5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3.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的罚款。		
A00198.6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3.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A00200.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其中任意一项作业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200.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或者其他危险作业，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未现场配备应急装备；或者编制作业方案未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或者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三）编制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和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3）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其中任意二项作业要求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7.5万元罚款。
A00200.3				从重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3）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全部作业要求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201.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或者涂装、危险物品装卸、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未现场配备应急装备；或者编制作业方案未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或者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或者涂装、危险物品装卸、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未现场配备应急装备；或者编制作业方案未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或者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其中任意一项作业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201	A00201.2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和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和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3)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其中任意二项作业要求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7.5万元罚款。	
	A00201.3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和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和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3)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作业要求达三项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A00202.1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与相邻单位以及所属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在进行危险作业或者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前，应当将危险作业或者项目工程可能存在的影响相互告知，并接受监督和咨询，必要时应当配合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的安全检查，但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除外。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与相邻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纳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与相邻单位以及所属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在进行危险作业或者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前，应当将危险作业或者项目工程可能存在的影响相互告知，并接受监督和咨询，必要时应当配合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的安全检查，但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除外。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与相邻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且涉及相邻单位数量为两家以下，或者相邻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为10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A00202	A00202.2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与相邻单位以及所属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或者未将与相邻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纳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与相邻单位以及所属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或者未将与相邻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纳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3) 涉及相邻单位数量为两家以上五家以下（不含本数），或者相邻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为100人以上300人以下（不含本数）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7.5万元罚款。	
	A00202.3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与相邻单位以及所属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或者未将与相邻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纳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与相邻单位以及所属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或者未将与相邻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纳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3) 涉及相邻单位数量为五家以上，或者相邻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为300人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法规库 编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 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责令整改	备注
三、《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A00125	A00125.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开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 (二) 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三) 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安全生 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 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 度； (五)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六)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七)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 和调查处理制度；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建 立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			
	A00125.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			
	A00125.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			
A00127	A00127.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作职责，并向本单位人员公示。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公示有关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 的；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			
	A00127.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		
	A00127.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		

	A00128.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自变更或者任免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A00128.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128.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129.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人员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用的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换岗、离岗6个月以上复工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学时要求的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A00129.2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129.3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 （1）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 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130.1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规定进行联网,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A00130.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A00130.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A00134.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并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p>须同时具备下列情形:</p> <p>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p> <p>2.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违法行为未造成现实危害。</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p>	不予行政处罚	
	A00134.1			从轻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	对单位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A00134.2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但未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为轻微伤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二次查处的。</p>	对单位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A00134.3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一次查处,但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或多种的:</p> <p>(1) 截止执法检查日一个周期年内,该生产经营单位已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第三次以上查处的。</p>	对单位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